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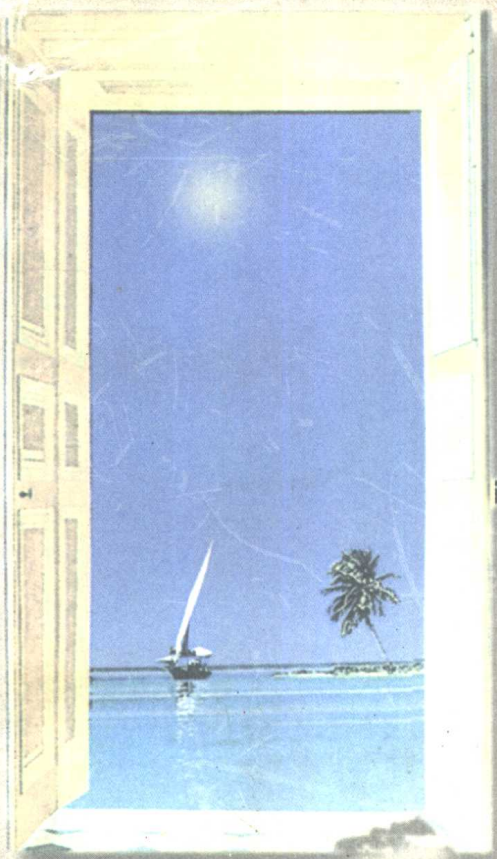
午夜散文随笔书系

李洁非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午夜散文随笔书系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李洁非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午夜散文随笔书系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
李洁非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1/32 8.5印张 120,000字 1997年8月第1版
199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13.00元
ISBN7—202—02079—3/I·462



作者简介

李洁非,有时也用“荒水”笔名发表作品。1960年生,1982年夏毕业于复旦大学,现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工作。有批评理论二百余万字,小说三十余万字,散文随笔四十余万字。著有《龙之吟》、《自然主义——一个观念的历史》、《物的挤压》、《流浪与归巢》、《死与美》、《论定座次的尴尬》等。作品近十篇次被《新华文摘》转载,被收入十余种文集。近年在《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华读书报》、《太原日报》、《大众日报》、《现代化》杂志等处设个人专栏。

顾问: 汪曾祺
主编: 李洁非 谭湘
策划: 郭明义 谭湘
责任编辑: 郭明义
装帧设计: 慈向群
美术编辑: 马少华
责任校对: 王雅丽

总 序

汪曾祺

中国散文，浩如烟海。

先秦诸子，都能文章。《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从容潇洒。孟子滔滔不绝。庄子汪洋恣肆。都足为后人取法。

中国自来文史不分。史书也都是文学。司马迁叙事写人，清楚生动。他的作品是孤愤之书，有感而发，为了得到同情，故写得朴朴实实。六朝重人物品藻，寥寥数语，皆具风神。《史记》、《世说新语》影响深远，唐宋人大都不能出其樊篱。姚鼐推崇归有光，归文实本《史记》。

中国游记能状难写之情如在目前。郦道元《水经注》写三峡，将一大境界纳为数语，真是大手笔。柳宗元《至小丘西小石潭记》以鱼之动态写水之清幽，此法为

后之写游记者所沿用，例不胜举。

韩愈文章，誉毁不一，我也不喜欢他的文章所讲的道理，但是他的文章有一特点：注重文学的耳感，即音乐性。“国子先生，晨入太学，招诸生，立馆下，诲之曰……”读来朗朗上口。“上口”是中国散文的一个特点。过去学文章都要打起调子来半吟半唱，这样才能将声音深入记忆，是很有道理的。

中国文化有断裂。有人以为“五四”是一个断裂，有人不同意，以为“五四”虽提倡白话文，而文章之道未断，真正的断裂是40年代。自40年代至70年代几乎没有“美文”，只有政论。偶有散文，大都剑拔弩张，盛气凌人，或过度抒情，顾影自怜。这和中国散文的平静冲和的传统是不相合的。

“五四”以后有不多的翻译过来的外国散文，法国的蒙田、挪威的别伦·别尔生……。影响最大的大概要算泰戈尔。但我对泰戈尔和纪伯伦不喜欢。一个人把自己扮成圣人总是叫人讨厌的。我倒喜欢弗吉尼·吴尔芙，喜欢那种如云如水，东一句西一句的，既叫人不好捉摸，又不脱离人世生活的意识流的散文。生活本是散散漫漫的，文章也该是散散漫漫的。

文章的雅俗文白一向颇有争议。有人以为越白越好，越俗越好。张奚若先生在当文化部长时曾讲过推广普通话问题，说“普通话”并不是普普通通的话。话犹如此，文章就得经过加工，“散文”总是散文，不是说出来的话就是散文，那样就像莫里哀戏中的人物一样，“说了一辈子散文”了。宋人提出以俗为雅。近年有人提出大雅若

俗。这主要都是说的文学语言。文学语言总得要把文言和口语糅合起来，浓淡适度，不留痕迹，才有嚼头，不“水”。当代散文是当代人写，写给当代人看的，口语不妨稍多，但是过多的使用口语，甚至大量地掺入市井语言，就会显得油嘴滑舌，如北京人所说的：“贫”。我以为语言最好是俗不伤雅，既不掉书袋，也有文化气息。

我和这套文丛的作者都不熟，据闻大都是中青年文艺理论家，他们的文章较有深度，有文化气息。他们是可能成为当代散文的中坚的，希望他们既能继承中国散文的悠久传统，并能接受外国散文的影响，占一代风流，掬百年余韵，是为序。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代序）

对当代人来说，没有住房是一大烦恼。

如果把住房、小卧车、珠宝等等这些东西放在一块让人来挑，大多数人应该会首选住房。并不是说小卧车、珠宝不诱人，但它们终究属于一些奢侈品，得到固然好，得不到也没什么了不起。住房却不同，此乃人安身立命之处。昔时杜甫句“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传诵不衰，如改成“安得宝车千万辆，大坐天下寒士俱欢颜”或“安得钻石千万颗，大送天下寒士俱欢颜”，就狗屁不如，就很让人提不起去传诵它的热情了。

人们缘何得了房子便“俱欢颜”，是颇可一议的。直捷地看，住房的好处是可遮风挡雨，让人有地方睡觉，这自是它目所共见的实用价值。然而，倘再往深里想，人之对住房的渴望，却又应该不仅只出于实用动机，实在也有着很深的心理动机。

如大家所知道的，人是社会动物，独居对人无疑可怕至极，其可怕性只须设身处地想一下“白毛女”的经历或者坐牢狱的情景，便一目了然。只不过，我们哲学家历来对这一点比较偏爱，研究得多，讲得也多，总是不惮其烦地加以强调；相反，对问题的另一面却喜欢轻轻放过——那便是：人固然离不开社会，可同时人又是一种个体倾向极强的生灵，他需要有时间和空间来保证自己不受别人打扰，去想他自己的事，去做他自己的事，绝不能忍受自己里里外外赤身露体地暴露在社会面前——须知，这也是人的另一天性，而且，其顽固程度丝毫不逊色于人的社会属性。

我们观察儿童行为时会发觉，他们最喜欢做的游戏之一便是搭窝。我儿子便经常和小伙伴一道，拿椅子、枕头之类的东西搭成小坑道，然后钻进去，很满足地从里面伸出头来向外张望着。照我看，这种儿童的搭窝游戏乃是文明的一个伟大起源，从中可以找出人要着装、要盖房子、要成家讨老婆……甚至于要搞私有制等等这些行为的全部根据。

我从不隐讳对于家庭的依赖。很多时候，呆在家里我会感到远比呆在社会上自在。

然而，我的本意其实并非谈论住房、家庭，这都不过是一些比喻而已——我真正想谈的是写作。

在这个世界上，以写作为职业的人可谓千千万万。不难想象，每个人投身这项活动的动机一定不尽相同，也许是为了出名，也许是为了挣钱饷口，也许是因为没有别的好干。但是其中显然有一类人，他们除去像别的同行

一样追求那些东西外，还由于一个特殊理由从事写作，那就是把写作当成安置自己心灵的一处住所，亦即当成心灵的家园。对这样一些人来说，写作除去谋生手段那类意义，还有某种并不很实用的意义。

从很小的时候起，写作于我就有异乎寻常的吸引力，不过我一直弄不懂那是为什么，直到我在这种生涯中陷得越来越深，以至于只有呆在写作过程中才感到自在（就像我前面说的只有呆在家里才感到自在一样）时，我才开始明白自己所以迷上这件事，其实跟孩子们玩的搭窝棚游戏没什么两样。我需要这样一个窝棚，以便躲在里面自己同自己说话，不受打扰地想一些自己关心的事情，在自我和外部世界之间画出一条线，从这条线的里面探头向外张望，远远比置身于外部世界成为它的一员来得有趣。我不知道有多少人同意我如下说法，或者有相似的体会——每当我坐在火车上从窗子里面看外面的景色时，常有赏心悦目之感，然而一旦走出车厢，来到我刚刚欣赏的景色之中，却会发现它其实趣味索然。

这当然没有什么道理可言，实在只是一种性格的表现。有些人（实际上这种人的数量也许更多一些）宁愿深深地卷入外部世界，而不是从一定距离之外将其当作可观赏的对象。就好比有的人生而具有当演员的冲动，有的人却满足于当观众，将身体缩在灯光照射不到的包厢，冷静地目不转睛地看着台上一幕幕戏，为之悲喜，也为之思索。

关于写作，我已经试图做出了几种比喻。我不想说这些比喻是很高明或者很恰当的，但如何比喻并不要紧，

包厢也罢，住房也罢，看戏也罢，看风景也罢，总之其中的意思可以领会：写作，的确给予我们一种很奇特的空间，一方面使个人天地同外部世界隔挡起来，另一方面又保持了这两者间的某种通道因而不是完全把人隔绝封闭在孤独状态中。我相信，这种微妙的分寸感，正是每个强烈依赖于写作的人所努力寻求的一种东西。当一个人希望随时能以旁观者姿态自由地打量、玩味这个纷纷扰扰的世界，而非完全被它牵住鼻子，被它单方面地遮蔽、笼罩和挤压，那么，写作便永远是不可缺少的。

1996 年

目 录

看得见风景的“房间”（代序）	1
活 着	1
说说我的“懒”	3
少年伙伴	9
旅途中的女孩	13
你好，安迪·威廉姆斯	23
清贫者的爱乐方式	27
我们的“普咪”	31
户口变更	41
飘逝	49
独白（二则）	53
为艺术，为爱情	56
书之烦恼	59

吸烟	65
劝酒	69
告别“老伙计”	74
售货员的脸	76

世事碎语	79
------	----

“读”人不倦	81
人和他的文明	85
讲理	90
也谈宽容	94
谁才活得潇洒	97
未可全抛一片心	102
人性的足球	106
乞丐的“变迁”	109
细说时尚	113
“嗲”字咏叹调	117
逐利岂如逐名	121
书生意气	125
不谈爱情	128
关于马拉多纳与约翰逊的毁誉	133
施大爷的遭遇	137
大家来说广东话	141

边缘文谭	145
------	-----

沉寂与黯淡	147
鸡毛和过瘾	151
“当代”小说重“历史”	155
为谁写作	159
文体的迷误	162
艺术人格之于创作	166
中国的严肃作家	170
欲读“社会小说”	174
把文学还与民众	179
“精神”或“物质”	186
 文明的怀想	 191
 龙之吟	 193
山顶洞之火	200
呵，楚墓群	206
黄昏，在昭陵	210
思圆明园废墟	216
后宫中的美丽凶残	224
谁在古代当才女	229
思想的鲜活	235
说“苟”	239
语言之别	243
书道闲趣	248
 后记	 253

活
着

说说我的“懒”

我认真计较过：如果世界上的人，可以分作勤快和懒惰这两类的话，那么，恐怕我只好把自己归入后一类了。

最早觉察我的懒惰天性的，是幼儿园的朱老师。她屡屡呼着我的乳名，对我父亲抱怨说：“你们家的小琛呀，什么事情都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大抵那时我没少犯错误，别的孩子倘若犯了错，挨过训，都能记在心上，而我呢，即便挨了训，也懒得往心里去，所以一错再错。平心而论，我并非存心抗拒老师的批评，只是生来散漫而已。

后来，在小学，一位很器重我的班主任，也承继了幼儿园老师的观点。她一手提拔我从“班长”做到“副排长”——这是“文革”期间拟照军队建制而给学生干部安排的封号——她是很想接着提拔我的，但终于不能如愿，原因在于我自己太不争气。一连几年，这位年轻